**2023年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

**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本表中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该申购利率对应的单一申购量，非该申购利率的累进申购量。当最终确定的基本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每个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且必须是1,000万元（10,000手）的整数倍，并且不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 | | | | | |
| **基本信息** |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中债登证券账户名称 |  | | | 上交所证券账户名称 |  |
| 中债登证券账户号 |  | | | 上交所证券账户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 | 传真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 移动电话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计划发行规模7.40亿元，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簿记建档利率区间上限为7.00%）** | | | | | |
| 票面利率（%） | | 申购金额（万元） | | 托管场所选择（请填写托管量，万元） | |
|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连同盖章版《专业投资者确认函》、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于2023年8月10日14:00至16:00时之间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统一传真：010-88170970，咨询电话：010-88170072。应急传真（应急等特殊情况下才起用）：021-80242080、81、82、83，注：其中的北京号码为公司全国统一后台电话及传真系统。 | | |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 | | | | |
|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一：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请正确填写和勾选专业投资者类型及相关事项，盖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请申购人确认是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继续确认★项）：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请备注机构类型及名称为： ）

（备注：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申购人确认：

1.申购人符合第【 】类专业投资者资格。

★2.如选择B类或D类投资者，请继续确认是否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

【 】否；

【 】是，且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 】是，但穿透后的最终投资者不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3.本次申购资金是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 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是； 【 】否

4.申购人是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是； 【 】否

5. 申购人是否为承销机构或其关联方？

【 】否；

【 】是，且报价公允程序合规；

【 】是，报价和程序存在其他情况，请说明：

申购人：

（盖章）

**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面向普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以外的其他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投资者应当遵循监管机构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对于单一债券持券比例的限制，审慎决定本期债券的申购金额及比例，避免持券超限的风险。因持券超限造成无法足额缴款等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均由申购投资者自行负责，主承销商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五、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六、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八、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九、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十、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一、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三：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1． 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发行的专业投资者应认真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申购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精确到0.01%，可不连续。

3．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申购总金额不得多于本期债券的最大发行规模。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具体见填表说明第5条之填写示例）。

5．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假设本期债券的利率询价区间为5.50%-6.00%、最终发行量为10亿元。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  |  |  |
| --- | --- | --- |
|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万元） | 获配总量不超最终发行量比例（如有） |
| 5.50% | 10,000 | 20% |
| 5.60% | 2,000 |
| 5.70% | 3,000 |
| 5.80% | 20,000 |
| 5.90% | 5,000 |
| 6.00% | 60,000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6.0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6.00%，但高于或等于5.90%时，有效申购金额4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90%，但高于或等于5.80%时，有效申购金额3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80%，但高于或等于5.70%时，有效申购金额15,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70%，但高于或等于5.60%时，有效申购金额12,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60%，但高于或等于5.50%时，有效申购金额10,000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5.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6．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有效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全部获得配售；申购利率等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原则上按比例配售（主承销商可根据投资者申购金额取整要求或其他特殊情况，对边际配售结果进行适当调整）；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

7．参加本次网下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填妥签字并盖章后，于申购时间内连同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并发送至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申购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至主承销商处，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主承销商处的本表进行修改，须征得主承销商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申购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若因申购人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申购人自行负责。

9．参与利率询价与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10．投资者须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因传真或邮件拥堵或技术故障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的，需与主承销商沟通确认是否有效。

**附件四：廉洁从业规定告知书**

**（以下内容无需发送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要求，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活动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以下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提供商业贿赂；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二）提供或收受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费用报销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三）提供或收受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四）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五）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六）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七）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所在机构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八）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九）以非公允价格为利益关系人配售债券或者约定回购债券；

（十）违规泄露证券发行询价和定价信息，操纵证券发行价格；

（十一）直接或者间接通过聘请第三方机构或者个人的方式输送利益；

（十二）违规向发行人、投资者做出承销佣金部分返还、提供财务补偿等不当承诺或行为；

（十三）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